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59 号《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 目 录

目 录 .....	3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5
问题三 .....	11
问题四 .....	21

##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删除了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序。对招股说明书删减和优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删除原招股说明书“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

2、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原招股说明书“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进行了重新排序；

3、删除原招股说明书“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之“（八）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部分；修改原招股说明书“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之“（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表述，修改后披露如下：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新致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693），认定有效期为3年，并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6587），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新致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51100105），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8年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贵州新致符合“两免三减半”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和2018年免税，2019年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致云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条件，2019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5.78	22.05	16.86
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	18.89	12.97	44.2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067.99	786.60	430.30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	43.61	-	-
税收优惠合计	1,166.27	821.63	491.38
利润总额	9,078.20	6,714.94	4,406.9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2.85%	12.24%	11.15%

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与优惠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或是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事项规定条件或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出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完善原招股说明书“三、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具体详见本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之“问题四”之“二、进一步完善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分析人均创收低、毛利率低的原因，并具体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客观、充分反映其竞争劣势，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 问题二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 IT 解决方案业务中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的划分与结算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的对应关系；（2）说明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根据新旧收入准则分别进行论述；（3）修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请发行人结合前述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相关章节关于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披露。

**【回复】：**

一、具体说明 IT 解决方案业务中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的划分与结算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的对应关系；

**（一）业务模式**

IT 解决方案按服务方式不同可以分为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两者的主要区别是：软件项目开发约定明确的开发项目及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合同一般附带《工作说明书》等附件，客户按照公司交付的项目开发成果是否满足《工作说明书》等附件具体要求进行考核；人员技术服务未明确约定开发项目或未明确约定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派出 IT 技术服务人员到客户指定地点工作，按照项目人员工作表现是否满足客户要求考核。

**（二）结算模式**

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IT解决方案收入可分为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定制开发）、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

1、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合同客户以软件项目开发服务的最终成果作为定价的主要考量因素。一般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以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客户验收为结算条件。验收证据为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结算单，验收证据上主要记载发行人实施的软件项目完成情况和通过客户验收的信息。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开发的收入全部属于软件项目开发类业务的收入。

2、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是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能较为准确地预计其所需工作量，以预期所需的工作量作为定价的主要考量因素，通常以长期合作客户为主。包括两种情况：

① 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开发项目或未约定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客户主要考核公司开发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并以经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对有效工作量的考核主要依据开发人员的工作考核记录，具体考核的内容包括：人员资质情况、工作完成进度、开发规范程度、工作效率、工作主动性、纪律性等工作表现情况。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项目工作量确认单，工作量确认单上主要记载参与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开发人员姓

名及经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该类合同的收入属于人员技术服务类收入。

② 合同约定具体项目及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客户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按月度或季度）以项目开发任务单（书面或邮件形式）或客户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等形式向发行人派发开发任务，并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对开发人员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客户重点考核公司在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是否满足工作说明书的各项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对开发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提交的开发成果重点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需求、是否达到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系统是否运行稳定、程序缺陷率等。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上主要记载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人员具体执行的开发任务名称、开发任务交付成果的验收确认情况、根据开发任务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该类合同确认的收入属于软件项目开发类收入。

### （三）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的对应关系

公司 IT 解决方案业务中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的划分与结算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软件项目开发	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定制开发）	在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人员技术服务	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人员具体工作表现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二、说明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根据新旧收入准则分别进行论述；

（一）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

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约定明确的项目开发需求，合同一般附带《工作说明书》等附件。在项目实际开发过程中，客户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按月度或季度）以项目开发任务单（书面或邮件形式）或客户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等形式向发行人派发开发任务，并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对开发人员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客户重点考核公司在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是否满足工作说明书的各项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对开发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提交的开发成果重点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需求、是否达到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系统是否运行稳定、程序缺陷率等。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上主要记载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人员具体执行的开发任务名称、开发任务交付成果的验收确认情况、根据开发任务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

## （二）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1、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

根据旧收入准则，企业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执行情况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对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和经客户确认的有效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确认了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任务交付成果已通过验收，客户将根据验收的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公司将开发任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重要条件，因此开发任务验收完成后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执行情况
	确认收入，更好的反映了完工进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的归集核算体系，成本能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准确分配，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于开发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与该开发任务相关的成本均已实际发生，因此将发生的成本与收入确认无关。

在旧收入准则下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2、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确认原则，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执行情况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确认了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任务交付成果已通过验收，客户将根据验收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期间内的开发任务完成后，对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当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公司需将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等交付给客户，因此客户已拥有该(商品)服务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上述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公司已将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等交付给客户，客户即已占有该商品(服务)；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当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能够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开发任务完成并验收后公司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执行情况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条款为根据《项目工作说明书》的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进行验收，在开发任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即表示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综上，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时点即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该时点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

因此，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公司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原则。

三、修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请发行人结合前述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相关章节关于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和“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IT 解决方案	软件项目开发	44,987.72	40.29	44,999.35	45.34	42,804.37	48.61
	人员技术服务	50,293.05	45.04	39,061.71	39.36	28,762.33	32.66
IT 解决方案小计		95,280.77	85.33	84,061.07	84.70	71,566.71	81.27
IT 运维服务		4,076.40	3.65	3,701.39	3.73	3,819.71	4.34
软件分包服务		12,309.43	11.02	11,486.28	11.57	12,669.19	14.39
合计		111,666.61	100.00	99,248.73	100.00	88,055.61	100.00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收入”之“4、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中完善披露如下：

“提供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的收入包含软件项目开发类型及人员技术服务类型，其中：软件项目开发类型的定量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验收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人员技术服务类型的定量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人员具体工作表现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且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项目负责人，确认项目中与客户约定的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

2、检查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且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核查项目验收依据、发票、回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收入确认证据情况，核查收入确认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情况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根据新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且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问题三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项目是否均形成发行人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为某个别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是否准确。

**【回复】：**

一、研发项目是否均形成发行人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为某个别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对应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研发领域及运用场景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新致保险云渠道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965.12	该系统实现了营销人员的团队管理、佣金结算、升降级考核等功能，还新增了全险种的营销管理、保险经纪、兼业代理、客户经理、银邮中介、银保中介、直销渠道业务人员、专业保险代理、移动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业务功能。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2016SR318826/ 2017SR654613/ 2018SR374284	新致保险云渠道综合管理软件V1.0/ 新致保险代理人营销平台软件1.0/ 新致保单贷业务系统软件V1.0
保险智能营销平台	1,278.92	该系统帮助保险销售人员提高销售效率，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能力，销售人员利用移动终端进行产品展示、客户管理、建议书、需求分析、出单、收费、回执等。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2019SR1087823/ 2020SR0187034	新致个险移动展业平台软件V1.0/ 新致移动展业平台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智能客服V2.0	544.26	该系统涵盖了深度学习、语音识别、语义理解、人机交互等智能技术，可以独立作为电话自助客户系统或结合智能机器人提供专业智能客户服务。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2019SR0140511	新致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V1.0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智能机器人服务	655.47	该系统实现与保险公司内外部知识库平台对接，通过智能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的结合，深入应用于承保、理赔、柜面等应用场景中，提高用户的客户体验、减少人力投入、优化业务工作流程等。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2019SR0914082/ 202010278023.4	新致智能机器人综合服务软件/ 专利：保险行业智能机器人应用程序能力集成方法以及系统（初审合格）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统一认证	394.15	该系统统一认证仅提供客户的认证服务和认证信息存储及提供，各等级用户在各触点内的具体操作权限由各触点自行定义，实现了统一的账号管理、授权、认证等功能，从全局视角来提升用户体验和安全性。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2018SR693083	新致统一认证平台软件V1.0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渠道管理	269.71	该系统通过实现保险营销员的团队管理、人员管理、佣金结算、升降级考核管理及业务培训管理等功能来提高保险企业的营销能力和营销水平，规范保险代理市场。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2017SR654619	新致渠道接口平台软件1.0
车险智能定损平台	648.81	该系统为产险车险场景下的多个移动应用提供便捷的查勘、定损服务，有效帮助解决长期困扰车险行业的理赔欺诈问题。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2019SR1260250/ 202010277839.5	新致智能推荐平台软件V1.0/ 专利：针对保险业的大数据推荐方法、系统以及设备（初审合格）
新致保险核心业务软件V1.0	356.17	该系统面向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主要功能为实现客户管理、产品管理、保单管理、理赔管理和单证管理等主要模块。	保险核心	保险业务	2018SR338501/ 2018SR096825/ 2018SR689938/ 2018SR690345/ 2018SR336498/	新致再保险业务软件V2.0/ 新致新一代车险核心业务软件V1.0/ 新致车险指尖理赔管理软件V1.0/ 新致车险核心业务软件V2.0/ 实时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1.0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金融大数据平台-综合管理	1,131.43	该系统采用实现实时数据捕获技术，实现日常数据捕获、数据传输，减少用户自己部署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捕获、传输的复杂度；在展现层基于大数据技术实现简单、易用、完整的营运报表系统，形成一套可用度较高的操作型报表工具，能够满足大型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对数据统计分析展现的需求。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2017SR654617/ 2018SR690256/ 2020SR0085918	新致数据管理系统软件1.0/ 数据管理系统V2.0/ NewtouchODS系统
金融大数据平台-客户流失预测	246.66	该系统通过使用大数据挖掘建模技术，对即将到期的车险保单客户进行分析预测，识别出哪些客户流失概率。系统通过对流失概率的预测及价值的评估，能够优化保险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车险续保率，减少续保资源投入，提升业务水平。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2020SR0150470	客户流失预警管理系统
金融大数据平台-反欺诈	231.2	该系统包括规则引擎、大数据挖掘、关系网络技术，实现对人工判断期欺诈规则的总结、大数据挖掘与识别欺诈规则、关系网络帮助识别团伙作案，实现全方位、快速识别理赔的欺诈。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2020SR0150476	财险反欺诈管理系统
金融行业ECIF管理平台	582.58	该系统整合金融企业各个系统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基本信息、客户关系、客户产品等客户基础信息模型，主要为交易或实时及时查询使用。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2020SR0194785	大数据ECIF系统
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	902.02	该系统用于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内部风险管控防范系统，按照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风险管理控制指引”标准设计，运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和云计算技术，覆盖银行等金融业务全过程，实现风险管理的事前分析、事中预警、事后监督等功能。	金融风控	金融业务	2018SR789444/ 2019SR1055113	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软件V1.0/ 新致数据脱敏管理系统软件V1.0
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保险行业	181.78	该系统基于“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根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等系列规范，结合国内保险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需求进一步自主研发，是专注保险业务全过程的风控预警监控系统平台。	金融风控	保险业务	2019SR0754153/ 2020SR0167374	新致客户分层系统V1.0/ 保险行业风控预警监控平台V2.0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平台	407.95	该系统以核心企业、商业银行或其他资金端、物流企业和仓库等为区块链初始验证节点，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账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	金融区块链	金融业务	2020SR0764063	新致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平台V1.0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平台	448.38	该系统实现预付类产品和存货类融资两类融资业务的系统功能支持，使供应链金融产品具备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并实现支持云平台服务模式，基于区块链打造一个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系统，以联盟链的方式，将供应链金融的各家企业、金融机构和银行连接在一起。	金融区块链	金融业务	2020SR0764067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平台V1.0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系统	239.82	该系统定位为B2B票据信息撮合平台，通过撮合（持有票据的）融资方直接对接资金方，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系统结合区块链技术和票据业务实际情况，构建了“链上确认，线下结算”的结算方式。	金融区块链	金融业务	2020SR0764065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系统V1.0
新致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集成平台软件	888.57	该系统结合国内银行、保险科技金融及医疗行业科技创新需求，自主研发了一款涵盖深度学习、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知识图谱、人机交互等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集成平台。	金融人工智能	金融业务	2018SR690029/ 202010278236.7	新致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集成平台软件V1.0 专利：人工智能服务对接方法、系统以及设备（初审合格）
保险行业知识图谱项目	832.85	该系统实现以金融保险公司内部专业领域知识为核心，逐步扩展行业通用知识，并适时引进营运生态通用类知识，建设满足公司客户多层次服务需求的知识图谱，支持理赔、柜面、电话、核保等营运生态圈场景应用。	金融人工智能	保险业务	2019SR0761175	新致业务元数据管理系统V2.0
高精度基于深度学习的通用文字识别产品	172.16	该系统通过通用的文字识别技术，将OCR光学字符识别和STR场景文字识别两种情况都考虑在内的技术手段，利用基于深度学习的各种高精度算法处理现实场景中种类繁多的文字识别任务，从而实现高速度和精度的号码牌识别和银行票据账号识别。	金融人工智能	金融业务	2019SR1260039	新致智能培训平台软件V1.0
金融市场代客交易平台	774.26	该系统提供金融市场代客业务整合多市场、集成具有市场行情和交易服务。提供时效性的市场行情服务和提供客户市场行的分析指标，满足客户实时交易的需求。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2018SR622471	新致客户理财产品销售软件V1.0
基金交易代销平台V1.0	401.86	该系统将客户交易数据与后台代销系统进行对接，实时发送、接收交易数据，可视化地体现了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及交易服务，让用户和合作方更了解信任企业。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2016SR318954/ 2017SR172677	新致基金APP交易软件V1.0/ 新致金融行业全资产管理软件V1.0
基金交易代销平台V2.0	409.02	该系统是面向银行基金业务为核心的金融行业新一代基金产品软件，为银行客户提供了一个提高银行产品竞争力，提高服务质量基金交易系统。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2019SR1027092	新致基金交易管理平台软件V1.0
新致资产托管平台	791.79	该系统是资产托管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托管核心业务系统，整个托管平台包括：估值系统、监管系统、清算系统、会计平台、SWIFT系统等。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2018SR096938/ 2018SR338679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非标业务软件V1.0/ 新致资产托管非标业务软件V2.0
资金结算平台软件	459.54	该系统主要实现企业集团化、第三方支付牌照业务、银行资金结算业务平台的业务数据处理和客户使用范围，并保持扩大及完善结算平台的功能，可以通过快速增加支付通道种类。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2018SR690106/ 2018SR783292	新致资金结算平台软件V1.0/ 新致集中收款平台软件V1.0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估值软件	747.63	该系统是资产托管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托管的核心业务系统，该系统提供了完善的财务核算、资产估值、资产投资监管和资金的二级清算功能，满足了托管行或基金管理公司对所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投资业务财务核算管理以及资产估值的要求。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2018SR407009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估值软件V1.0
新致客户理财产品销售软件	510.78	该系统是针对银行开发的主要面向个人理财业务的专业化理财产品销售系统。本系统实现利用银行的渠道实现多品种、多币种、多金融机构的交叉销售平台。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2019SR0990234	新致金融市场交易综合行情APP软件V1.0
DevOps模式持续交付平台	1,072.87	该系统提供了完整的DevOps工具链，旨在统一软件开发和软件操作，与业务目标紧密结合，在软件构建、集成、测试、发布到部署和基础设施管理中大力提倡自动化和监控。以实现缩短开发周期，增加部署频率，更可靠的发布。	内部管理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2017SR636885/ 202010316883.2	新致开发团队协作软件V1.0/ 专利：基于分布式调度优化算法有效利用服务资源的方法（初审合格）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Newtouch EDS）	293.72	该系统是一套基于CMMI和ISO27001标准开发的集项目管理、CRM和人力资源、成本核算及客户门户等管理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围绕公司人力资源、客户、市场、项目为核心，实现HRC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无缝集成整合；并且将企业人员、日志、项目、合同、客户、市场、事业部、行业基础经营数据多维化数据展现。	内部管理	企业管理	2017SR600248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V6.3
新致企业超级管理软件	289.76	该系统将企业中的关键要素，包括项目、人力、绩效、客户、财务、办公、流程等相互关联，集成在一起。让管理者可以在一个轻松组建的平台上，针对这些要素，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执行、协调与沟通。	内部管理	企业管理	2019SR0934129	新致企业超级管理中心软件
新致Newtouch X平台软件	522.4	该系统是自主研发的基于OpenStack源代码进行优化和改良的支持企业打造私有云的企业IDC虚拟化软件产品。Newtouch X实现虚拟计算服务、虚拟网络服务、统一存储服务、统一管理服务。	内部管理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2017SR635058	新致NewtouchX平台软件V1.0
新致Newtouch One平台软件	623.16	该系统是一个可以加快项目开发的进度、提高项目开发质量的开发基础组件平台,是新致软件自主开发的基础开发框架，实现提供微服务开发框架，移动开发框架，解决应用聚合、服务发现、快速伸缩、状态管理、服务监控、服务恢复、容灾、费用统计、安全管控、快速部署等问题。	内部管理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2017SR634204/ 202010317303.1	新致云交付平台软件V1.0/ 专利：一种基于规划表数据结构优化算法处理运维资源元数据（初审合格）
新致电信大数据分析软件	858.85	该系统着力于电信行业各领域的海量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预测，为行业发展提供数据层面的支撑和辅助决策。打造电信集团电信信息化平台数据中台，并以此为基础实现数据分析与展现。	电信大数据	企业管理	2020SR0086048	大数据自助分析系统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新致智慧办公平台系统-云财务	971.53	该系统是一款面向中小公司的轻量级财务管理软件，主要包括了总账、报表、薪资管理三个主要模块。员工通过自助平台进行线上报销，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通过线上进行审批，系统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及报表。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20SR0121214/ 2020SR0121084/ 2020SR0120956	新致企业云财务@商旅平台软件V1.0/ 新致企业云财务@会计平台软件V1.0/ 新致企业云财务@报销平台软件V1.0
新致智慧办公平台系统-流程管理	794.17	该系统是一款会议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实现了中小企业包括会议室及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包括会议预定、会议纪要及任务跟踪管理。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17SR565825/ 2018SR781828	新致普惠智慧会议预定云系统软件V1.0/ 新致普惠智慧会议室预定云系统软件V2.0
新致电商B2B2C平台软件	589.78	该系统是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网络购物商业模式，属于研发和实施建设的“平台自营+供应商入驻”的电商运营模式业务系统。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18SR782601/ 2019SR0992638	新致电商B2B2C平台软件V1.0/ 新致企业商城第三方接口管理平台软件V1.0
新致医疗统一平台	263.48	该系统主要包含医院端和平台端，其中医院端主要完成客户申报以及结算处理功能；平台端包含赔付处理、业务处理、业务设置、基础设置、运行设置六大功能模块。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17SR308977/ 2018SR336495/ 2018SR336496	新致百果物资软件V1.0/ 新医通云平台V1.0/ 新致医疗接口数据平台V1.0
新致云迁移技术平台	473.14	该系统面向企业针对整机迁移、工作负载级等一系列的(系统、应用、数据等)迁移工具，用户可以将业务系统的整个工作负载在线或者离线的方式迁移到虚拟化平台。	企业服务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著作权申请中	
贵宝地土地资源交易系统1.0	163.64	该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的展示，分析，招商，办事等各环节信息化，主要提供包含信息编辑，信息发布，数据发布与展示，权限管理，内容审核，业务流程涉及等在内的后端支持与管理功能，系统运用于全国土地确权系统工作。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17SR704685/ 2017SR704667/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支持后台管理系统软件V1.0/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手机客户端软件V1.0/
新致区块链溯源软件	401.8	该系统利用区块链数字资产确权技术从数字资产的确权、交易、流通等环节使用智能合约将数字资源通过区块链发布到网络上时，实现数字资产被确权。	企业服务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2019SR0874459/ 202010279943.8	新致区块链溯源软件V1.0/ 专利：基于区块链的防伪溯源信息处理方法以及系统（初审合格）
新致百果计算机化医生医嘱录入系统	150.91	该系统按照国家电子病历管理要求，实现住院用药、检查、检验、手术、治疗、输血等业务的全流程管理的医嘱管理。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17SR307438	新致百果CPOE软件V1.0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新致园区云管理平台	135.36	该系统是一个用于园区运营管理的IT平台，包括园区运营，智慧设施管理，配套生活管理三个主要模块。实现园区运营、设施生活管理一体化的功能。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18SR783112	新致普惠小财秘云办公系统软件V2.0
基于CDR的专科病例数据库平台软件	26.29	该系统是一款专门针对国内专科医院设计研发的肿瘤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是以CDR临床数据为基础，通过建立患者完整数据档案来实现闭环医嘱管理，通过大数据处理技术可针对不同专病的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导出、数据查询和数据提取挖掘分析。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2017SR172747	新致CDR专科病例数据平台软件V1.0
<b>总计</b>	<b>23,103.73</b>					

由上表可知，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中除 1 个项目著作权申请中之外，其他项目均申请并获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中，有 6 个研发项目目前在申请专利，均已初审合格。

从研发领域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涉及 10 个研发领域，包括保险渠道、保险核心、电信大数据、金融大数据、金融风控、金融区块链、金融人工智能、金融市场交易、企业服务以及企业自身内部管理软件。从研发项目的运用场景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涉及主要 5 大运用场景，包括保险业务、银行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以及自主研发的基础架构和开发框架。

从上述研发项目来看，这些项目均是为产出相关领域及行业普遍适用性的核心技术的投入，公司可在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基础上向目标客户群体进行营销，不属于为某个别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

## 二、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是否准确

### （一）研发过程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

公司的研发项目由研发中心的研发人员负责实施。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为：研发中心负责收集了解内外部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技术实力制定研发计划，进行项目立项申请。公司成立专门的研发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发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评估，对于具有研发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经总裁室评审通过后准予立项。项目立项后，每个项目设有独立的项目编号，由具体研发小组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按计划推进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以项目作为研发费用的核算单位。研发完成后，项目组向研发专家委员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专家委员会测试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项。同时，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科技部门办理研发项目备案，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

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由事业部（保险事业部、银行事业部和企业服务事业部）的技术开发人员负责实施。公司针对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和内部项目研发在机构和人员上是相互独立的。

综上，公司的研发项目严格遵守《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均通过立项、实施、

结项等流程，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与生产过程相互独立。

## （二）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清晰合理

公司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为研发部门人员。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统一管理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主要包括技术研发部及产品研发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技术研发部	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实验室和基础技术研发部，负责新兴技术的培训和传播，形成标准的技术培训课件；研究新兴技术应用于公司客户的可行性分析、预研及应用推广，制定研发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技术规范；负责公司Newtouch X和Newtouch One平台的研发和持续完善升级。
产品研发部	公司产品研发部包括保险行业、银行业、企业服务行业，对应公司所有核心业务。产品研发部负责研究行业发展趋势、调研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制定产品发展路线图；持续迭代公司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职责清晰，与其他部门划分明确，研发人员独立，界定标准清晰合理。

## （三）成本和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研发费用的核算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核算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房租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公司的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费用归集类别	研发费用归集内容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内容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薪酬费用，按研发人员实际参与情况归集至研发项目投入。	技术开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薪酬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至项目成本。
房租折旧摊销	研发中心所使用的房租费用、设备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等，按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项目人员使用的房租费用、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分摊至各项目成本。
差旅交通费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交通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项目开发过程中，技术开发人员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差旅交通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中。
办公费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办公费，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薪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研发费用能够

有效计量，相关开支均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过程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清晰合理，研发费用与成本明确划分、归集准确。

#### 问题四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相关先进性的相关表述，完善以下内容：

(1) 删除行业协会及专家意见内容；(2) 进一步完善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分析人均创收低、毛利率低的原因，并具体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客观、充分反映其竞争劣势，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3) “行业领先”“国产替代”“进口替代”等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

#### 【回复】：

##### 一、删除行业协会及专家意见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之“4、核心技术的市场地位”中删除“(2) 行业协会及专家的认可”的相关内容。

二、进一步完善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分析人均创收低、毛利率低的原因，并具体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客观、充分反映其竞争劣势，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完善披露如下：

#### “5、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的具体情况及其与同行业比较

##### (1) 人均创收

2017 至 2019 年，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21.70 万元、22.56 万元和 24.78 万元，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科软	32.16	31.54	32.93
科蓝软件	21.89	21.66	21.73
高伟达	54.90	53.28	43.43
宇信科技	26.30	27.89	23.63
润和软件	21.38	23.57	23.40
长亮科技	27.37	26.36	26.84
凌志软件	35.34	29.90	26.57
中位数	27.37	27.89	26.57
算数平均数	31.33	30.60	28.36
新致软件	24.78	22.56	21.70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员工人数

公司人均创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的业务承接模式导致合同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其实现的收入占比超过70%，导致合同的价格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② 公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

公司的客户以大型保险公司、银行和其他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其中，大型金融机构的信息系统的结构复杂、构建周期长，其支持的业务场景复杂多样、需满足的监管规定变化较快、系统维稳标准高、升级频繁，故对技术服务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同时，其他行业客户的业务类型、管理模式等差异较大，也对技术服务商的定制化能力有较高要求。

公司多采用人力外包的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故需投入较多的人员数量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③ 公司的产品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与可比公司有一定差距

公司在 2017 年相继成立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实验室，对新一代金融科技的集中投入开始相对较晚，且研发投入的效果尚未充分体现，导致公司的产品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与可比公司有一定差距，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

司投入的技术人员较多。

④公司的收入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因素外，同行业中科软、宇信科技、润和软件、高伟达收入包括系统集成等所需人员数量较少其他类型业务，与公司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剔除可比公司其他类型收入的影响，（由于研发、技术人员与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联系更为紧密）同时剔除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影响，公司人均创收与同行业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科软	25.81	24.11	23.83
科蓝软件	20.53	22.90	22.67
高伟达	28.05	25.14	24.35
润和软件	22.27	24.94	24.10
长亮科技	27.78	26.98	27.27
凌志软件	39.13	33.50	29.67
中位数	26.80	25.04	24.23
算数平均数	27.26	26.26	25.32
新致软件	27.06	24.71	23.66

注：人均创收=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研发、技术人员，可比公司宇信科技未披露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完善披露如下：

“4、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单位：%

上市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科软	25.17	23.01	23.18
科蓝软件	42.25	41.17	41.16
高伟达	22.27	22.88	23.11
宇信科技	35.00	32.74	38.19
润和软件	26.69	40.97	43.66

上市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亮科技	51.57	50.75	53.16
凌志软件	44.64	40.97	42.63
算术平均	35.39	36.07	37.87
新致软件	30.51	27.84	26.7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1) 公司软件分包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软件分包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2%、21.84%和 23.66%，整体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 公司业务的交付模式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的客户以大型保险公司、银行和其他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中小型企业覆盖比例较低。大型金融机构的信息系统的结构复杂、构建周期长，其支持的业务场景复杂多样、需满足的监管规定变化较快、系统维稳标准高、升级频繁，因此，其采购软件开发服务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公司多采用人力外包的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需投入较多的人力成本，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

(3) 基础设施的部署增加营业成本，研发投入的效果逐步显现

公司为提高云计算验证能力购置的基础设施于 2016 年逐步完成部署，投资规模超过 3,000 万元，其增加的折旧及 IDC 相关支出直接计入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随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解决方案产品化程度的提高须经历必要过程，故 2017、2018 年 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的具体情况及其与同行业比较”中完善披露如下：

“⑤人均创收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量化分析

公司的人均创收波动对公司毛利及经营利润情况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

假设公司成本、费用未由于人均创收变动作相应调整，人均创收下降 1%对公司毛利、营业利润的影响及变动程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序号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A	111,769.86	99,335.79	88,055.61
员工人数	B	4,511	4,404	4,057
人均创收（万元）	C=A/B	24.78	22.56	21.70
人均创收下降1%对毛利、经营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D	-1,117.70	-993.36	-880.56
毛利（万元）	E	34,096.56	27,656.10	23,509.87
人均创收下降1%对毛利的影响比例	F=D/E	-3.28%	-3.59%	-3.74%
经营利润（万元）	G	8,876.95	6,352.84	3,859.52
人均创收下降1%对经营利润的影响比例	H=D/G	-12.59%	-15.64%	-22.81%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21.70 万元、22.56 万元和 24.7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人均创收受到公司技术水平、客户结构及服务交付质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人均创收持续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下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下降 1%，毛利及经营利润分别减少 880.56 万元、993.36 万元和 1,117.70 万元，公司毛利下降幅度分别为 3.74%、3.59%和 3.28%，经营利润下降幅度分别为 22.81%、15.64%和 12.59%，人均创收的波动会对公司毛利及经营利润影响较大。

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服务的附加值公司人均创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状况可能一直持续。”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就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进行了完善。

## “二、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至2019年度，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21.70万元、22.56万元和24.78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合同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多采用人力外包的形式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公司的产品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与可比公司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需投入较多的人员数量满足大型客户较高的定制化需求。

2017至2019年度，公司人均创利分别为0.86万元、1.38万元和1.76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除人均创收较低外，公司人均创利较低的原因包括财务费用较高和基础设施投入增加。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和业务模式短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化程度和技术水平，公司人均创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状况可能一直持续；此外，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如果进一步增加基础设施的投入，由于该投入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周期，将对盈利能力带来短期不利影响，公司人均创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状况可能持续一段时间。”

三、“行业领先”“国产替代”“进口替代”等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

招股说明书中“行业领先”、“国产替代”、“进口替代”表述的披露位置具体如下：

序号	章节	招股书原文内容
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之“3、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主要表现”	（2）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IT解决方案”	新致软件ECIF系统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实现对国外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的 <b>国产替代</b> 。
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IT解决方案”	新致软件ODS系统解决方案已在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量为国内全部保险公司数据汇总）完成基础数据平台搭建。 另外，该解决方案包含的IDWM模型在保险行业的应用实现了对国外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的 <b>国产替代</b> 。
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之“1、专有技术”	保险行业数据模型为实现 <b>国产替代</b> 和保险公司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贡献力量，在业务场景的覆盖范围、保险产品的覆盖范围、支持核心系统的种类以及管理数据量的上限等方面。
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之“3、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主要表现”	（1）实现 <b>国产替代</b> ，为金融行业信息系统自主可控贡献力量
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的自主研发，基于自身技术储备

序号	章节	招股书原文内容
	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IT解决方案”	和经验积累实现金融领域相关应用系统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持续创新,并致力于逐步实现相关行业技术服务的 <b>进口替代</b> 、助力客户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实现自主可控。
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之“3、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主要表现”	新致软件基于大数据技术研发的“Newtouch IDWM数据模型”,拥有自主的数据模型的规则和算法,与国内财险和寿险的业务的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实施和升级成本低,在 <b>进口替代</b> 市场上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国内金融机构实现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作出了重要贡献,该数据模型已应用于众多保险机构数据系统的建设中。

由上表可见,招股说明书中“行业领先”、“国产替代”、“进口替代”的表述主要集中在公司保险行业数据模型技术及其他金融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章节,其客观依据如下:

1、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性论证报告》,专家组的论证意见为:“新致软件“保险行业数据模型”、“金融市场类”等技术方案实现了国产替代;“数据中台系统”、“PDCA风控标准”等处于技术领先水平。”

2、公司的保险行业数据模型与IBM、Teradata等国外厂商的同类解决方案相比,在应用范围、管理数据上限、产品覆盖程度等方面均具备国产替代的能力,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保险数据模型	保险业务覆盖范围	保险产品覆盖范围	对接保险核心系统供应商(注)	管理数据量上限
IBM	IBM-IIW	全部业务场景	财产险产品 寿险产品	1家	100TB
Teradata	FS-LDM	部分业务场景	寿险产品	2家	50TB
新致软件	Newtouch IDWM	全部业务场景	财产险产品 寿险产品 健康险产品 投连万能产品	6家	600TB

注:国内保险公司核心系统主要由中科软、易保网络、软通动力、IBM和CSC等国内外供应商提供,因各家技术方案以及针对险种的差异而形成不同的核心系统

3、公司的ECIF解决方案与IBM、Oracle等国外供应商的同类解决方案相比,在数据实时处理能力、对新型数据库的支持能力等方面,均具备国产替代的能力,

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解决方案	行业应用情况	是否支持实时对接	是否支持新型数据库架构
IBM	MDM系统	应用于新华保险、中国人保、农 信人寿等	是	否
Oracle	UCM系统	应用于华泰财险	否	否
新致软件	ECIF系统	应用于中银保信、华泰人寿、建 信财险、中银保险等	是	是

因此，上述关于“行业领先”、“国产替代”、“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均有客观依据。

但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原则，避免产生误导，公司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相关先进性的相关表述，删除“行业领先”“国产替代”“进口替代”等相关表述。

**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郭 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力



李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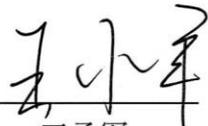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